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

陈拥华 先生/女士: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,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(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)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。项目批准号: 82071746, 项目名称: 骨髓来源的纤维细胞参与淋巴结免疫微环境“重塑”在胰腺癌转移中的作用机制, 直接费用: 55.00万元, 项目起止年月: 2021年01月至 2024年12月, 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。

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(<https://isisn.nsfc.gov.cn>), 获取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》(以下简称计划书)并按要求填写。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, 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; 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, 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。

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(<https://isisn.nsfc.gov.cn>)上传, 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。审核未通过者, 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; 审核通过者, 打印纸质版计划书(一式两份, 双面打印), 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, 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, 一并将上述材料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。电子版和纸质版计划书内容应当保证一致。**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, 对存在问题的, 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。**

向自然科学基金委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、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:

1. **2020年10月23日16点:** 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(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);
2. **2020年10月30日16点:** 提交电子修改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;
3. **2020年11月06日16点:** 报送纸质版计划书(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)的截止时间。
4. **2020年11月27日16点:** 报送修改后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。